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1) 重續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第1至2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5. 推薦意見 .....	9
6.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b>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執行董事：

陳靜洵女士 (行政總裁)  
韓君偉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 (主席)  
高照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公司秘書：

馮寶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重續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在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23,433,783股，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2,343,378股股份。

誠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相關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準）為止。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

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在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23,433,783股，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86,756股額外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誠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經擴大（倘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相關時間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準）為止。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韓君偉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君偉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董事會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僅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經董事會批准後成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從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管理層推介及外部招聘代理。提名委員會亦可能獲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於物色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審議候選人之履歷資料及根據若干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

- 候選人之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教育背景、資格(包括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對本集團的時間投入，經計及候選人之其他職務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組成之若干指引以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旨在達致可通過客觀標準衡量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認為，部分成員具備資訊技術行業之經驗及資格，而部分成員具備財務及法律資格，對董事會有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維持可通過對本公司業務需求屬適當的目標衡量之董事會多元化。委任董事會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可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並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該等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評估李傑靈先生，並考慮彼於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彼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評估苗華本先生，並考慮彼於財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彼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提名委員會信納苗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主席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傳旺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433,7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保持不變（即23,433,783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343,37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由可合法撥作相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要約，以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直接擁有11,853,524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8%。按(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433,78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即11,853,524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除已發行股本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基於上述股東權益增加，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並無知悉該等股份購回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6.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4.900	3.960
五月	4.800	3.500
六月	4.930	4.300
七月	4.690	4.200
八月	5.250	3.700
九月	3.520	3.520
十月	4.200	3.520
十一月	3.400	3.000
十二月	3.500	3.0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3.300	2.800
二月	3.300	2.930
三月	3.150	2.800
四月(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3.150	2.910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傑靈先生

李傑靈先生（「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凱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在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大型企業及跨國公司出任會計及財政方面之高級職位，包括Towona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ews Corporation Limited、Pepsi-Cola International及Appl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亦曾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任職數個會計課程之講師，並於FTMS Training Systems (Hong Kong) Ltd任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預備課程之兼職講師。

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函將持續有效，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彼之資格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苗華本先生**

**苗華本先生**（「**苗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執行副總裁，負責國際銀行業務。苗先生曾任荷蘭養老金管理公司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太地區之直接及基金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於此之前，苗先生為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之投資董事，參與東盟地區之直接私募股權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彼亦曾擔任花旗集團於紐約、澳大利亞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固定收益部之副總裁。苗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財務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苗先生已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函將持續有效，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苗先生現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李傑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苗華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規定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d.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